海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13日在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邵明艳

各位代表：

我代表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0年的主要工作

2020年，在区委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区政府、政协和上级法院的支持、关心、指导下，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审判监督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司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服务和司法保障。全年新收各类案件90537件，民商事案件收案同比下降24.06%，诉源治理成效逐步显现。审结各类案件89856件，未结案件19511件，结收比为99.25%，同比提升0.11个百分点，审判质效稳步提升[[1]](#footnote-1)；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同比下降50%，积案清理成效持续向好。

一、展现司法担当作为，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坚持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严格落实市委、市高院、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机关防疫做到“六个到位”，确保诉讼群众和干警“双干净、双安全”。坚持党建引领，组织安排27个党支部4900余人次下沉32个社区值守，展现了良好风貌。

**坚持靠前研判排查风险**。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信息专报《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法律纠纷的预判及建议》，受到区委书记于军、区委政法委书记吴计亮高度认可和批示。撰写发布涉疫情类型化纠纷风险研判信息13篇。开设防疫专栏，推送防疫抗疫专业文章40余篇，阅读量达74000余次。

**坚持护航复工复产**。打击涉疫犯罪，快审快判制售假劣医疗用品等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21件，“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及郑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最高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妥善审理涉疫情房屋租赁、教育培训、商品买卖等民商事纠纷909件，涉哄抬防疫物资价格等行政处罚案件7件，疫情期间六地“云联调”一次性化解十七华公司与19名劳动者欠薪纠纷，一揽子调解涉艾普英捷公司合同纠纷151件，助力经营秩序稳定。加强执行保障，与区金融办及辖区金融机构线上专人对接，实现疫情期间在线办理资产查扣不迟延。

**坚持司法服务不中断**。疫情期间在全市率先开通九路专线电话，接听3.7万余次，确保诉讼服务不停滞。全面推进“互联网+”审判，全年网上立案36372件，网上立案率44.23%；完成复工之后全市首个互联网庭审，线上开庭、谈话、调解41272件，居全市法院前列；电子送达50616次，电子送达覆盖率46.28%，实现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不停摆。

二、服务中心工作大局，全力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

**坚定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依法惩处犯罪，审结刑事案件2186件。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件11件。助力维护金融秩序，审结北京聚智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破坏金融秩序案件43件。合力严打“涉毒”犯罪，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83件，向区政府通报禁毒案件审理情况12次。聚焦数据安全，关于科技犯罪案件的大数据统计分析获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因表现突出，刑事审判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6件92人，审结16件89人；审理“冯建中案”、审结“苏春雨案”等重点挂账案件。聚焦“行业清源”，建立“三早”工作法，与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充分联动，紧盯“套路贷”“校园贷”等重点线索，锚定“十大领域”加强治理。持续推进“线索清仓”“伞网清除”，落实线索排查“零报告”“三督”机制，核查反馈全部转办、自查线索327条，移交公安机关线索61条。扫黑除恶“三三三”整体工作机制受到市委督导组充分肯定。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全年审结商事案件22833件。**提升商事审判速度**，全面推进在线诉讼，在线审理、调解23986次，电子送达26723件，案件平均审理时长同比缩短15.86%。**提升稳企暖企力度**，开辟商事纠纷“闲时审理”通道，便利当事人集中精力复产达产；开展辖区P2P网络借贷案件“存量风险处置试点”，优化涉金融风险类案件追赃挽损；首创“预处罚通知书”，与市工商联成立全市首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以督促履行、协调投融资、暂缓执行等措施，助力企业回血造血。

**保护创新生态雨林**。完善“双线提升”机制，为区域科技创新提供坚实法治支撑。**持续加强专业性示范**，全年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137件；审理全国首例提供在线文库文档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两案入选2019年度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一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裁判文书一等奖。**持续深化协同保障**，推进全周期调解，诉前化解知识产权纠纷870件，诉中化解大型互联网企业互诉纠纷10余件、涉诉标的额超4亿元，促成涉KTV著作权侵权纠纷121案和解；加大联治力度，在全市率先与北京市及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源头回溯”等诉源治理工作机制受到市高院寇昉院长批示肯定。

**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构建“N+1”服务区域发展工作机制，完成爱家收藏品国际市场、区环卫中心回收保洁用楼等腾退工作，获评北京法院“为‘疏整促’提供司法保障”优秀案例。**助推依法行政**，连续15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与区司法局共同筹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代区长王合生于“国家宪法日”出庭应诉，有效推动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聚焦“两件小事”**，调研总结业主委员会成立备案中存在的问题，稳妥审理故意伤害垃圾分类引导员案。**支持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与各街镇、区规自委加强联动，实现违法占用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全年结案率92.85%，涉案土地面积67000余平方米。

三、践行公正为民司法，全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民生保障温度**。紧扣“七有”“五性”要求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全年审结民事案件25274件。**助力“稳就业”“保就业”**，与中关村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区劳动仲裁院召开复工复产交流会、劳动争议热点问题解读会。**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与团区委、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等单位强化联动，完善民事案件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工作机制；与区卫健委研讨精神障碍未成年人关怀问题；成立“群众评议团”，汇聚防范家庭暴力合力。**服务老年人、残障群体**，为永定路街道残疾人工作者进行成年人监护及遗嘱设立法律培训。**加强司法救助**，首试“云救助”，全年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206380元。

**优化一站式司法服务**。完善“三个渠道”，推动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畅通立案渠道**，推行网上立案、微信立案、跨域立案，在线立案即时生成电子卷宗，大幅节省诉讼成本；受理跨域立案152件，协助当事人向外地法院跨域立案72件。**完善诉讼服务渠道**，全年线下引导诉讼群众33639人次，接听12368诉讼平台来电33981个，回复当事人网络留言7763件;引进北京大学等6所高校270余名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值班工作。**拓宽多元解纠渠道**，联合区司法局建立“司法确认直通车”机制；邀请人大代表19人、政协委员13人担任调解员，代表委员调解成功率达56.82%。

**夯实司法正义“最后一公里”**。以“三强化”为抓手，全力提升执行质效，全年执结案件34540件，全部执行到位金额297.31亿元。**强化标准化管理**，制定《执行办案系统操作指南》，由市高院向全市法院推广。**强化执行联动**，与区城管委协作，运用“海淀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有效破解执行“找车难”，两个月成功布控机动车203辆，受到市高院寇昉院长批示肯定；与区税务局、“天眼查”平台合作，推动建立信息共享、信用修复等守信激励机制。**强化科技应用**，在全市率先启用“司法区块链电子封条”；依托大数据处理与银行信用评估模型，设立“执行和解监管平台”，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全年，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9.29%，同比提高7.86个百分点。

**“双联动双同步”精准普法**。法庭内外联动，线上线下同步，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在线召开教育培训、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等新闻发布会9场；组织线上开放日、线上司法拍卖、企业复工复产线上交流会、视频普法百余场，点击量突破500万次。编写《民法典》涉青少年条文解读宣讲稿，为辖区中小学宣讲30余次，受众近万名。推出“带着民法典看热剧”“民法典小讲堂”系列普法作品，在新华社、《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等重点媒体刊发稿件1700余篇。依托“两微六端”，加快品牌建设，官微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法院十佳微博，解读“套路贷”微动画获评央视“影响力法律短视频”。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力赋能审判质效提升

**构建“双点位”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时间定位和主体定位为支撑，构建覆盖全主体、全事项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以“日周月季年”细划管理周期**，全年召开审判管理联席会11次，讨论议题107个，召开审判委员会32次，督办长期未结案419件。**以“四级主体”明确管理权责**，“院、庭、团队、个人”四级联动，推动向“自我管理”转型；制定审判权责清单七大类60余项，强化院庭长监管职责。**以链式举措压实管理责任**，构建“建议-约谈-入档-追责”机制，机关纪委向相关庭室制发监察建议18件，确保管理责任落地。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同比下降50%，清积成效持续向好。该经验入选最高法院第十批司法改革典型案例，向全国法院推广。

**构建“一型三式”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模式，全面提升司法效能**。**组建专业型审判团队**，集中审理类型化和小额速裁案件，全年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受理案件10361件，审结6844件，适用率13.98%。**推广“云模式”办理方式**，促进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在“北京移动微法院”“北京云法庭”等在线平台审理案件41272件，开庭时长近两万小时。**创新“要素式”裁判方式**，在全部小额案件及劳动争议纠纷、公司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推广要素式裁判和文书，作出全市首份股东知情权纠纷要素式裁判文书，有效提升审判效率。**坚持“跟单式”管理方式**，制定诉调对接案件流转、委托鉴定工作规范，修订《审限管理办法》，加强流程节点管控。

**建立双主动、多联动“2+N”联动联治诉源治理机制，全面强化纠纷就地化解**。**深化“府院联动”、代表监督**，与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深度融合，上线“人和海淀”诉源治理需求响应平台；全院27个党支部与疫情期间值守社区对接，开展“一支部一社区”诉源治理共建；与海淀派出所开展“所院联动”合作；认真回复人大代表诉源治理提案，向区人大常委会作诉源治理专题汇报；在全市率先发布《诉源治理倡议书》3000余份。**精治区域特色类案**，与区教委召开“互联网+教育”案件新闻发布会；在全市率先建立劳动仲裁期间移送保全案件机制；与北京卫生法学会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建立涉鉴定、保险医疗纠纷“一揽子”调处机制。**打造纠纷属地化解“无讼四区”**，各人民法庭均与辖区街道司法所建立共建机制，在上地街道、西北旺镇设立“法官工作站”，在白家疃村设立“法官联系点”，“庭、站、点”三级网络全覆盖格局逐步形成；协助社区就地开展人民调解，在新华社皇亭子社区组建“群众评议团”，与魏北社区建立回迁纠纷“一日式”司法确认模式。全年各人民法庭收案同比下降13.99%，治理成效初显。

**拓展“全流程全场景”在线应用，全面升级智慧法院建设**。**推广在线诉讼**，全年在线审理案件占同期结案的45.9%，裁判文书电子送达率达54.97%。**扩大司法鉴定在线办理**，在因疫情不便线下鉴定的情况下，商事案件平均鉴定时长进一步缩短至35天。**深化电子卷宗全流程应用**，充分发挥“电子卷宗一键生成电子档案”全国法院首家试点的先行优势，在全市传统基层法院中率先实现知识产权案件“一键上诉”，该项目入选2020年北京法院司法改革“微创新”最佳示范案例。

五、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全力推进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深入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委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常委会报告工作3次、向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42次。**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组带头集中学习研讨19次；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立“政治理论学习日”制度，组织政治轮训8期，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政治部“脉动1+4”党支部工作法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党支部工作法”“北京法院党建工作创新案例”，“认同式党建”专题调研获区党建工作研究会立项课题一等奖。**加强政治素质考察和意识形态管理**，制定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引导干警坚定政治立场。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制定职责指引清单**,明确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职责，建立主管院长、机关纪委、院长“三级约谈”制度，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进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建立台账集中管理，落实月报季报。**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以我院游涛等违法违纪案例为鉴，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党组听取五个重点党支部警示教育专题剖析汇报；形成警示教育重点问题自查报告4项，向相关庭室发送监察建议18份。**注重常态督查**，坚持日常督察与重点督察、专项督察相结合，坚持智能督察与现场督察相结合，开展疫情防控、审执作风审务督察85次，通报相关问题12次。**强化履职监督**，党组专题研究纪检监察事项90项；机关纪委开展约谈58次；加强纪检委员、廉政监察员和廉政信息员履职考察，制定管理和履职规范，每季度召开“三员”履职考评会。

**加快推进司法能力提升**。**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在全市法院率先实现审判业务、司法实务研究、信息技术三类专家全覆盖；评选首届院级审判业务专家13人，强化人才示范引领；人才培养模式获评全市法院“人才工作精品”一等奖。**加快审判研究高地建设**，成立“审判研究工作委员会”，聚集调研合力；中标市、区重点调研课题3项，完成全国、北京市获奖论文30篇，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编写《法官说法丛书》**5册，1篇调研报告获全国知识产权优秀调研成果特等奖；在北京法院“百案云庭”比赛中获金奖1个、银奖3个，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加快专家智库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增至97名，提供咨询服务34件次；开展“丹棱论坛·专家委员解读《民法典》”系列活动，7位法学专家专题授课，面向全市法院及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步直播，受众7000余人次，切实发挥了《民法典》宣介“主力军”作用。

六、主动接受全面监督，全力打造司法公开立体格局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以“云联络”优化“人大代表直通车”机制**，邀请代表委员在线听取疫情期间工作通报、在线学习《民法典》、在线点评新闻发布会，全年在线活动10余次，参与95人次。**深化院长督办机制**，妥善高效办理代表关注案件30余件，及时反馈沟通百余次，认真回应代表关切。**落实“三联三情”机制**，制作发送“代表联络云专刊”，定期寄送院刊院报500份、每周工作动态52份。**强化专项监督实效**，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诉源治理工作情况，诉源治理工作高位推进、成效凸显；陪同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进行调研，知识产权审判的业内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审理检察院抗诉案件3件，办理一般检察建议14件、再审检察建议1件，邀请检察长、检察官列席审判委员会12次。加强法检联动机制建设，召开法检工作联席会7次。

**全面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扩大司法公开**，公开裁判文书43595份，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庭审直播13696场。**加强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全年参与案件审理15398件，出庭22897人次。**完善接访办信**，全年答复政法民生热线4349人次；落实“院庭长信访接待制”，院庭长全年接访1052件，当场化解初访112件、重复访82件。

各位代表，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我院干警勇于担当作为，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院共有17个集体、30人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荣誉4项，市级荣誉21项，区级荣誉22项。其中，刑事审判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政治部获评“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集体”，王志勇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民事审判五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获评“北京市模范集体”，多个审判团队获评北京市法院“模范（先进）审判团队”。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大力监督支持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切实推动了我院工作不断发展。在此，我代表区法院，向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工作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审判执行质效仍存在短板，案件积压现象仍未彻底消除。根据类型案件增减及时调配审判资源的力度和精准度不够；各审判团队的审判能力不够均衡，对新法新规的学习培训不够及时，裁判尺度不够统一。

**二是**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水平仍需提升，一些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尚未有效解决。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有待加快；在线诉讼服务项目不够完备，诉讼服务标准化有待加强，“一次办好”的目标还未完全实现。

**三是**信息化建设与实际需求仍不完全匹配，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综合运用仍需加强。电子卷宗推动无纸化办公、审判流程再造的作用还未全面发挥；运用司法大数据为社会治理和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的能力还需增强。

**四是**人民法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诉源治理工作需要进一步推进。人民法庭与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充分对接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人和海淀”诉源治理需求响应平台的作用还需要深度挖潜。

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高效改进和解决。

2021年的工作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院总体工作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强化**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审判质效和审判规范化，**强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过硬法院队伍建设，为**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实现我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有新作为**。贯彻中央、市委及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坚决打击涉疫暴力伤医、伤警的刑事犯罪，妥善审理疫情引发的民商事案件。加强对疫情影响的研判反馈，建立与区委区政府涉疫情等重大问题双向研判机制、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信息专报机制。

**二是在服务保障大局中有新担当**。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主动应对区域发展新形势，服务“疏整促”等重点工作，做好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下篇文章。深化“府院联动”，完善“N+1”服务大局工作机制。保障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开局行稳致远，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强化知识产权审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以司法助力构建与创新发展相匹配、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我区率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积极抢占全球数字经济制高点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落实商事案件全流程管理，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是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有新突破**。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增加简易程序适用、完善司法确认、扩大“多元调解+速裁”。扩大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动保障在线监督管理、无纸化办公、无接触诉讼服务。深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实现各类人员履职有据、行权有度。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大数据、区块链的司法运用，推进与“智慧海淀”对接融合，实现更高科技层级的法治化市域治理。

**四是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上有新举措**。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始终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妥善审理涉及人民权益的各类案件。强化对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源头治理。加强人民法庭建设，进一步服务法治社区（乡村）建设。落实市委《关于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加强诉源治理的工作措施》，全面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完善区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五是在党风廉政建设上有新高度**。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夯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发挥“5+3”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作用，完善纪律瑕疵档案应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惩司法腐败。

**六是在高素质队伍建设上有新气象**。着力打造审判研究、创新发展的特色人才高地，以国际视野推动审判人才培养。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高地建设，培养全国一流知识产权领军型法官。着力构建专业化审判大格局，持续输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精品裁判，创造专业化精进发展的海淀经验。

各位代表，2021年我院将更加紧密地依靠区委领导，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更加注重围绕区域中心工作，求真务实、奋勇前进，为加快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落实区委“两新两高”战略、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

各类案件审结数量

附件2

有关用语说明

**1.扫黑除恶斗争“三三三”整体工作机制**：为全面落实市委、市高院、区委的决策部署，海淀法院构建扫黑除恶斗争“三三三”工作机制：严实“三专”，建强专门审判团队，严格专案专办，设立财产执行专项团队；突出“三早”，做到早通报、早研判、早介入；强化“三督”，海淀法院扫黑办定期督导民商行政庭、执行局等各业务庭室就在审、已结案件进行排查，及时督办线索研判，适时督促线索转办单位反馈线索进展。

**2.“司法区块链电子封条”**：2020年，海淀法院在全市率先使用电子封条进行不动产查封。“司法区块链电子封条”通过智能化硬件与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综合应用，依托“区块链电子查封平台”实现视频监控、一键报警、数据取证、财产查封情况可视化、大数据智能分析、查封财产管理等6大功能。电子封条遇暴力破坏时，会自动播放警告、拍摄现场视频照片并向执行法官、申请执行人的手机发送通知，实现对被查封人房产等财产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和取证。

**3.“执行和解监管平台”**：为加强执行信息化手段运用，监管执行和解协议落实，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海淀法院在全市率先运行使用“执行和解监管平台”。该平台借助大数据信息处理技术与银行信用评估模型，对被执行人的偿债能力和经营情况进行评级，促进达成执行和解。达成和解后法院可依据风险评级采用放缓、分批、逐步执行等灵活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平台对被执行人财务、人力变动情况及还款进度等实时监督，对被执行人违规行为、未按期还款情况向承办法官发送预警信息。被执行人履约过程可通过区块链实时上链固定，履行完毕后，法院依据系统记录的履约情况，推进被执行人信用修复。

**4.“N+1”服务区域发展工作机制**：为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海淀法院坚持以“精治、共治、法治”为指导，构建“N+1”服务区域发展工作机制。一是院党组服务保障辖区重点工作、重大决策；二是人民法庭服务保障辖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三是行政审判服务保障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立“诉前、诉中、诉后”沟通联络机制；四是全院工作服务保障全区各项重大专项活动如“疏整促”、优化营商环境等。在此基础上，专门开设一条“绿色通道”，坚决做到涉重点工作、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专项活动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5.双主动、多联动“2+N”联动联治诉源治理机制**：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推动社会治理创新，2020年，海淀法院主动争取区委、各级党委的指导和区政府的支持，主动接受区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的监督并积极寻求人大代表支持，构建法庭特色联动和民商事、行政、知识产权等动员多部门、多行业、多层级的联动联治机制。

**6.“无讼四区”**：海淀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根据辖区特点构建“无讼四区”:一是护航产业发展，建立“无讼园区”。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无讼商区”，与上地街道联合设立“云站”，在线解答企业商事法律咨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企业信用反馈机制。三是围绕居民生活，建立“无讼社区”，与苏州桥西社区、甘家口街道、八里庄街道等联合共建，汇聚区域治理合力。四是立足乡村特点，建立“无讼片区”，山后法庭在西北旺镇、温泉镇白家疃村挂牌“法官工作站”、设立法官工作点，上地法庭在上地街道挂牌“法官工作站”。

**7.“一键上诉”**：海淀法院在已实现电子卷宗“一键归档”的基础上，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率先推动上诉案件电子卷宗移送工作，集约实现审判系统文书制作、诉费信息、电子签章、电子送达、公告送达、司法专邮等模块应用，重塑上诉卷宗移转流程，全面压缩传统卷宗线下签收、登记、审核流程，在线完成卷宗移送、签、收、发等工作，提高工作质效，便捷诉讼群众。

**8.“认同式党建”模式**：在继承和发扬传统党建工作模式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紧扣队伍结构、思想和行为特点，建立新的党建工作模式。具体包括：以“千人同向”构建政治认同，以“千人同心”构建思想认同，以“千人同名”构建身份认同，以“千人同道”构建行动认同。

**9.防止干预司法活动“三个规定”**：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6年，“两高三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上统称“三个规定”，彰显了中央和有关部门以铁规禁令切实加强监督制约、保障司法公平正义的决心和力度。

**10.“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为落实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北京法院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张坚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融鹏案为典型，全面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审判权依法规范行使。

**11.“丹棱论坛·专家委员解读《民法典》”系列活动**：为做好《民法典》培训宣传，充分发挥宣介“主力军”作用，海淀法院依托综合审判业务微信公众号“丹棱论坛”、专家咨询委员会两个平台，邀请来自清华大学、人民大学的多位法学专家委员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讲座实况面向全市法院、部分军事法院以及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同步直播，讲座内容在“丹棱论坛”全文发布，通过学者与法官直接对话、线下线上广泛参与，全力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和普及。

**12.“人大代表直通车”机制**：为全方位接受代表监督，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办理工作，海淀法院开通“人大代表直通车”，做到重点工作向代表通报、重点信访案件请代表“会诊”，主动争取代表支持、获得代表认同；重视代表意见建议、关注案件及关注事项办理，多方会商，及时反馈，保持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的良好传统。

**13.“院庭长信访接待制”**：为有效吸附信访问题，强化矛盾化解力度，海淀法院要求审执部门中层正职领导在本院接访窗口轮流接待来访群众，对初次来院信访群众实行“首问责任制”，对反映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及时予以办理，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外的事项协调、跟踪落实办理情况并及时回复。必要时，院领导直接接访、主动监督，妥善解决重大信访事件。

附件3

案例介绍

**1.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及郑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2020年1月底至2月初，被告人郑某某作为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全面管理负责人，在明知其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1万个“3M”牌防护口罩及其下属通过私人渠道为公司采购的5万个“飘安”牌一次性口罩均无资质证明且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仍指示和放任被告单位下属多个分店对外销售上述口罩，上述口罩经查实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实际销售金额166660元归公司所有。2020年3月26日，海淀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审判处北京某大药房有限公司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涉案口罩依法收缴。2020年4月2日，该案入选最高法院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2.十七华公司与19名劳动者欠薪纠纷**：十七华集团有限公司以19名劳动者系与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为由，起诉要求判决其无需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款项共计38万余元。因工资发放直接影响劳动者基本权益，双方冲突尖锐，海淀法院积极开展调解，推动双方达成合意、确定支付方案。受疫情影响，来自山东、山西、河北、广东等不同省份的19名劳动者难以到庭应诉，2020年3月，海淀法院运用“北京云法庭”在线完成“云调解”，劳动者与公司代理人当庭签署调解协议，于当日线上送达调解书，让劳动者足不出户解决工资拖欠难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涉艾普英捷公司合同纠纷**：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公司）因艾普英捷(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英捷公司)未履行151个广告发布合同中的款项支付义务而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艾普英捷公司基本户。151案本诉和反诉标的额合计高达1亿9千万余元。案件证据庞杂、双方矛盾尖锐。与此同时，受疫情影响，艾普英捷公司出现资金链断裂，向法院申请破产。本着挽救破产企业、助力复工复产的目标，海淀法院组织双方财务总监、法务总监及律师七方在线调解，经多轮线上开庭，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线上送达调解书，调解总金额达2900万元。后执行部门极速联动，扣划1500万元首笔调解款，微梦创科公司资金回笼申请解除保全，艾普英捷公司也向法院撤回了破产申请。此案例为在疫情期间，运用“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模式，推动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化解涉众纠纷的典型商事案例。

**4.北京聚智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本案被告人北京聚智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智堂公司）以“聚智堂名师教育”“0元免费学”为招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小学生课外培训业务。通过“感恩免费学”“感恩聚划算”等活动模式，引诱学生家长以交纳固定金额预存款并按比例获赠课时的方式参加培训，同时承诺一定期限届满后全额返还，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共计10.75亿元。被告人杨某等15人系聚智堂公司非法集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2020年7月23日，海淀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判处杨某等15人有期徒刑三年到八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到50万元不等。

**5.“苏春雨案”**：本案被告人苏春雨在担任房山区拱辰街道四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以“借”为名向刘建军索取人民币80余万元，并通过积极介入谈判、指使他人伪造村委会决议等方式，帮助刘建军实际控制的北京亿鑫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村集体大厦，默许其违规改造及实际经营，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020年9月22日，海淀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苏春雨有期徒刑四年。该案现已生效。

**6.提供在线文库文档下载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百度文库是供互联网用户在线分享文档、音视频的平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百度文库运营者。因认为苏州梦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西游公司）未经许可，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其在淘宝网中运营的涉案店铺，以技术手段违法提供百度文库相关文档的下载服务，给百度公司及其产品造成了恶劣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构成不正当竞争，百度公司将梦西游公司诉至法院。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梦西游公司违法提供百度文库有偿下载服务，损害了百度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2020年8月31日，海淀法院判决梦西游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该案依法惩治了利用技术手段妨碍他人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的不当行为，对网络灰产中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有力打击。

**7.入选 2019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的两案。“饭友App抓取微博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因认为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饭友APP运营者，以下简称复娱公司）抓取新浪微博数据并在饭友APP上进行展示妨碍、破坏了新浪微博的正常运营，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新浪微博运营者，以下简称微梦公司）将复娱公司诉至法院。2019年6月30日，海淀法院一审判决复娱公司立即停止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指定网站首页连续72小时刊登声明，就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微梦公司消除影响，赔偿微梦公司经济损失193.2万元及合理开支16.8万元。复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1月1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中，海淀法院认定通过绕开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的手段实施的数据抓取和展示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体现了司法对网络数据权益保护需求的及时回应，有利于相关市场主体明晰权责范围，促进互联网行业有序竞争、健康发展。**“员工私制电表对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罪案**：被告人许某曾任所在公司外贸主管，被告人徐某为该公司采购员。2012年至2014年间，被告人许某违反公司保密要求，将其掌握的四个核心程序源代码技术信息提供给他人，并伙同徐某等人使用上述源代码制作电表并出口销售，非法获利。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许某、徐某违反公司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已构成侵犯商品秘密罪，应予惩处。2019年3月22日，海淀法院判决被告人许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被告人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一审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提出上诉。2019年9月3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4月21日，上述两案被市高院选为2019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8.涉KTV著作权侵权纠纷**：2020年4月，因认为KTV经营者未经许可在KTV中使用歌曲MV，某文化传播公司以侵害作品放映权为由将多家KTV运营公司诉至法院，共计121案。海淀法院收到案件后积极开展调解，考虑到KTV行业的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多次与原被告进行沟通推进形成调解方案，最终121案各方全部达成和解并及时履行。2020年6月，原告某文化传播公司撤回121案起诉。

**9.故意伤害垃圾分类引导员案**：2020年10月21日，海淀法院受理一起被告人孙某某因推倒垃圾分类引导员湛某某致轻伤的刑事案件。海淀检察院指控，2020年5月13日，被告人孙某某在海淀区门头馨村北二区16号楼北侧垃圾箱处，因扔垃圾问题与垃圾分类引导员湛某某发生口角，后用手将湛某某推倒，致其左侧股骨粗隆间粉碎性骨折，损伤程度经鉴定为轻伤一级。被告人孙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该案在一审审理中。

**10.司法“云救助”**：2020年2月20日，在疫情防控期间，海淀法院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为2位申请人发放共计16万元国家司法救助金。年满80岁的申请人毛女士因车祸受伤，法院依法判决肇事者龚某赔偿146534.39元，但龚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毛女士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后，法官审查实际情况并确认毛女士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条件。申请人李先生今年60岁，曾遭患有精神疾病的邻居肖某持刀砍伤。法院判决中介公司、肖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共计赔偿16万余元，经强制执行依法扣划执行款50110.5元并发放给李先生。李先生向法院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后，法官经审查了解李先生无工作、房产，且所受伤残需持续治疗，符合救助条件。两案救助金发放环节恰遇疫情防控期间，为及时缓解申请人生活困难，海淀法院开展线上司法救助，在线为申请人宣读了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决定并办理司法救助手续，两位申请人分别获得救助金8万元。

**11.全市首例股东知情权纠纷要素式裁判**：2020年4月29日，海淀法院一审审结马某诉北京丹童卡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童卡洱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马某为丹童卡洱公司股东，因公司成立后未向股东公布过财务会计报告、年度预决算等信息，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请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记录等多项资料。海淀法院在该案中探索使用要素式审判模式审理公司纠纷类案件，作出北京法院首例股东知情权纠纷要素式裁判文书。通过要素表格，在判决书中展现当事人诉讼请求详情、争议事项、无争议事实等内容，使文书内容更加清晰、简洁，为商事案件要素式审判模式的运用和推广提供模板。

1. 未特别标注的，统计区间均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1)